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090229213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花蓮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花蓮縣政府。

二、訂定之依據：畜牧法。

三、草案全文如附(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)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農業處。

(二)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。

(三)電話：03-8230243。

(四)傳真：03-8233682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s26y@hl.gov.tw。

五、本府109年11月9日府農漁字第1090219406A號公告予以更正。

縣長 徐榛蔚